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6〕51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龙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铝电解电容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龙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龙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铝电解电容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龙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选址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园天子坟村社区建设年产 1.5 亿只铝电解电容器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975.7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5 层生产厂房 1 栋、2 层生产厂房 1 栋，分区布置套管、插板、老化、钉卷、清洗、组立、裁切等生产区域与原辅材料仓库与成品仓库，配套建设员工宿舍、食堂以及其他配套公辅设施及环保工程等。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和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易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益阳龙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亿只铝电解电容器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营管理中，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的要求，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的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须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原则，清洗废水采取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采取隔油池和

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31-2020）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and 益阳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值要求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裁切工序采取使用封闭式自动裁切机，控制裁切粉尘外排；含浸、老化、套管工序区域进行整体密闭设置，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8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3550-2026）表 1 中的 VOCs 有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3550-2026）中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

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电解液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再利用；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清洗剂废包装袋、废弃包装物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废电解液、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六）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严格落实清洁生产，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重点做好隔油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七）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3 吨/年、氨氮 0.02 吨/年、总磷 0.01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0074 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总量控制指标纳入赫山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